附件1：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评优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社会实践工作的整体水平，确保实践质量的稳步提升，正确引导学生实践方向，增强对社会实践个人、团队、项目及成果的规范管理和综合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评审共设五个奖项，具体奖项包括：

（一）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先进单位；

（二）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三）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带队教师；

（四）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积极分子；

（五）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论文）。

**第三条** 厦门大学寒假社会实践先进评审奖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评审标准可参照暑期社会实践评优细则。

第二章 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我校独立的学院、研究院；

（二）参与社会实践的团队；

（三）参与社会实践的学生和指导教师；

（四）集体或个人的实践成果，包括调查报告、论文等。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学院应积极组织学院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申报校级重点团队（含博士团），认真全面地完成社会实践各项任务。

**第六条** 学院要完善社会实践体系建设，要成立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并制定完整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有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制定专门的社会实践安全预案，实践期间无安全事故；学院开展实践动员活动和总结表彰活动。

**第七条** 学院积极整合资源建立并巩固实践基地；实践过程中积极进行活动相关宣传和报道，扩大社会实践的影响；活动后各学院、团队及学生本人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能督促和鼓励实践队形成完整规范的调研报告或论文。

第四章 程序

**第八条** 校团委将组建工作队伍，对学院、学生社团等的社会实践开展情况、各团队活动的完成情况及总结评比工作进行检查。不按要求提交材料及弄虚作假者，取消评优资格。

**第九条** 社会实践的评优工作在学校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校团委具体落实。

**第十条** 各类奖项的评审程序为：

（一）校团委下发评优通知；

（二）学院提交申报材料；

（三）校团委审核、汇总并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选；

（四）校团委公示评审结果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学校发文表彰；

（五）发放证书、奖金。所有获奖单位及个人均可获得荣誉证书，先进单位有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章 细则

**第十一条 先进单位**

1.先进单位的评审对象为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院团委。

2.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先进单位评审具体标准（见附表）。

3.按照得分的多少评出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先进单位。

**第十二条 优秀团队**

1.优秀团队的评审对象为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实践团队。

2.厦门大学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评审具体标准（见附表）。

**第十三条 优秀指导教师**

1.优秀指导教师的评审对象为积极参与带队指导工作，并认真指导实践团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的教师。

2.厦门大学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评审具体标准（见附表）。

**第十四条 积极分子**

1.积极分子的评审对象为参加实践活动并表现突出的个人。

2.厦门大学社会实践积极分子评审具体标准（见附表）。

**第十五条 优秀调研报告（论文）**

1.优秀调研报告（论文）的评审对象为实践活动中撰写的具有一定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的调查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

2.各学院应严格筛选，按照各自参加社会实践队伍数的5%上报优秀成果。

3.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论文）评审具体标准（见附表）。

**第十六条**  原则上获得校级个人或团体奖项（或达到相应资格者）方能经学校推荐参与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相关奖项的评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先进单位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院均可提出申请；优秀团队、优秀带队教师、积极分子由校团委按比例划分名额，由学院团委参考本办法评审标准评比后推报给校团委，校团委审核并组织考核领导小组最终审定；优秀调研报告（论文）由校团委组织专家匿名评审。

**第十八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院，可向校团委及时提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表：奖项考评细则**

1. 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先进单位评优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求** | **备注** |
| 1．组织参与  （40分） | 1.1本科生参与率（15分） | 学院参与集中组队社会实践的本科生人数占学院本科生总人数比率不低于25%。 | 未达到25%的不予参评，达到25%得9分，每增加5%加1分。 |
| 1.2研究生参与率（5分） | 提高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集中组队活动的比率。 | 学院参与实践的研究生占学院研究生总人数的比率达到10%者得3分，每增加10%加1分。 |
| 1.3 重点团队（含博士团）组建力度（10分） | 提高立项校级重点团队（含博士团）的队伍数占院队伍总数的比率。 | 达到10%得6分，每增加1%加0.5分。 |
| 1.4专业教师带队情况（10分） | 提高专业教师参与社会实践带队工作的比率。 | 学院参与实践带队的专业教师占专业教师总人数的比率达到10%者得3分，此后每增加1%加0.5分。 |
| 2.各类保障  （30分） | 2.1制度保障（10分） | 学院成立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学院制定完整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专门的社会实践安全预案；有举行学院层面的实践动员活动或表彰活动；实践期间无任何安全事故。 | 全符合可得10分，缺一项不予参评，该项需要各学院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 |
| 2.2经费保障 （5分） | 学院划拨的人均社会实践经费不低于20元。 | 人均社会实践经费未达到20元的不予参评，达到20元得3分，每增加20元加1分。 |
| 2.3实践基地建设（15分） | 已建立的实践基地正常开展实践活动并取得实践成果；有新增的实践基地。 | 已建立的实践基地运作良好得6分；本年度新增1个实践基地并开展实践项目得1分，可累加。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求** | **备注** |
| 3．实践成果  （30分） | 3.1实践成果宣传（10分） | 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5分）。 | 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得1分；每增加1篇加1分。同一事件在不同媒体报道的，按最高级别加分且不重复加分。 |
| 地市级及以上的媒体宣传报道（5分，不含国家级）。 | 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1次得0.5分，之后每增加1篇加0.5分。同一事件在不同媒体报道的，按最高级别加分且不重复加分。 |
| 3.2获得“优秀团队”表彰的次数（10分） | 有获得国家级表彰的优秀团队（5分，共青团中央或教育部等国家部委）。 | 获得一次表彰得2分，之后每增加一个加2分。同一团队获得不同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且不重复加分。 |
| 有获得省级表彰的优秀团队（5分，共青团福建省委或教育厅等省部委；行业协会等举办的全国层面实践活动，如：青年中国行、远洋之帆等）。 | 获得一次表彰得1分，之后每增加一个加1分。同一团队获得不同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且不重复加分。 |
| 3.3形成完整规范的调研报告或论文的团队占学院队伍总数的比率（10分） | 形成完整规范的调研报告或论文的团队占学院队伍总数的比率不低于80%。 | 未达到80%的不予参评，达到80%得6分，每增加1%加0.2分。 |
| 加分项：特色品牌  （10分） | 4.1特色创新（5分） | 根据实际情况和学院特点，积极主动创新形式，设计有特色的社会实践专项。 | 评委会根据学院申报材料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
| 4.2品牌项目（5分） | 有坚持三年以上的传统特色社会实践项目。 |

**（备注：若在一项指标上达到了上限分值，评委会将酌情考虑学院加分情况）**

2. 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评选参考标准

|  |
| --- |
| **考评标准** |
| 1.实践主题突出，有创新点和亮点。 |
| 2.实践过程注重宣传，有媒体的正面报道。 |
| 3.实践内容切合当地需要，为当地解决实际问题。 |
| 4.实践反响良好，有积极的社会影响。 |
| 5.实践总结完整，实践成果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有实质性成果。 |
| 6.评选形式建议采用答辩展示。 |

3. 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带队教师评选参考标准

|  |
| --- |
| **考评要求** |
| 1. 带队参加实践活动，认真指导团队，完成预定计划。 |
| 2. 及时、妥善处理团队内突发事件。 |
| 3. 协调好与接待单位的关系。 |
| 4．帮助实践团队解决困难。 |
| 5. 深入到实践活动中，与同学同甘共苦。 |
| 6. 所指导的团队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的优先考虑。 |

4. 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积极分子评选参考标准

|  |
| --- |
| **考评要求** |
| 1. 实践活动中有着突出表现，得到实践单位、老师和队员好评，产生一定的社会反响。 |
| 2. 实践中能够发扬吃苦耐劳、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的精神。 |
| 3. 取得具有较高价值的个人成果。 |
| 4．优先考虑在实践中有以下表现的：赴老少边穷地区开展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效；取得突出社会实践成果或实践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社会实践过程中有热心助人等体现良好社会风尚的事迹。 |

5. 厦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论文）评选参考标准

|  |
| --- |
| **考评要求** |
| 1.优秀调研报告（论文）选题能结合时代背景，紧密结合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
| 2.优秀调研报告（论文）观点明确，分析问题全面、客观、逻辑严密，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
| 3.优秀调研报告（论文）引用数据可靠、可信，能运用科学方法进行整理。 |
| 4.优秀调研报告（论文）结构严谨，条理清晰。 |
| 5.优秀调研报告（论文）能在所研究领域内具有领先水平或创新性，并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